

內容主旨

本院鳳林院區社工師(員)1名

發佈單位

人事室

發佈日期

2023-03-01

工作內容

- 1.醫院社會工作及一般行政業務
- 2.協助家暴、性侵、自殺防治之通報及酒癮防治等業務執行。
- 3.社福資源轉介與運用。
- 4.業務相關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時段

常日班 08:00-12:00 / 13:30-17:30

工作待遇

- 1.薪資：社工員起薪34,200元；具社工師證照起薪43,300元。(前三個月為訓練及試用期間，薪資以原薪九折計算。如曾具地區以上醫院單位滿6個月工作資歷者，不受此限)。
- 2.員工福利：年終獎金、工作獎勵金、生日禮金、勞健保、年休假、在職教育等。

求才條件**一、資格條件：**

- (一)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者。
-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者。
- (三)具有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或精神醫療社工服務經驗者為佳。
- (四)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能力為佳。(含Word、Excel、PowerPoint、海報軟體)
- (五)需具備汽(機)車駕照。

二、報名方式：

請備妥以下資料，於112年3月13日17:30時前掛號送達至(975)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2號 社工室 張琦瑜社工師收。(聯絡電話03-8764539轉366)

- (一)履歷(含自傳)。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相關證照影本、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
- (四)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成績證明。

※甄選方式：

- 1.採書面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恕不安排面試及退件。
- 2.通過書面審查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三、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時間：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口試及筆試。
- (二)地點：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2號(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 (三)方式：區分筆試、口試，以筆試成績之70%及口試成績之30%，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其中一試成績未達60分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五、錄取通知：公布於本院官網。**

附註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附註2: 依據輔導會103年9月3日輔人字第1030063156號書函規定，如獲錄取選用，應以在本院服務2年以上為原則。